

喀什地区疏附县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
代赈项目

项目单位：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疏附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张红霞



张红霞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根据《关于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疏发改字〔2024〕386 号）、《项目启动通知书》（疏发改函〔2024〕74 号）、《关于下达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200 号）文件立项实施。依据《关于申请上缴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结余资金的请示》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资金 347.75 万元，实际到位 347.7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该项目实施单位是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乌帕尔镇村组道路 7.5 公里，其中 2 村 1.98 公里、3 村 1.568 公里、4 村 1.417 公里、6 村 1.765 公里、7 村 0.77 公里，路宽 4 米左右。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已完成在乌帕尔镇 2 村、3 村、4 村、6 村、7 村新建村组道路 7.5 公里。该项目实施后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 113.46 万元，带动就业人数 84 人，明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预计达到 100%。

（三）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新建乌帕尔镇村组道路 7.5 公里水泥路，其中 2 村 1.98 公里、3 村 1.568 公里、4 村 1.417 公里、6 村 1.765 公里、7 村 0.77 公里，路宽 4 米左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交通不便地区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方便其就医、子女入学提供必要的交通基础设施，预计能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 113.46 万元，带动就业人数 84 人，明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预计达到 100%。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当地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并促进更多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乡村建设、共享发展成果，把以工代赈打造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亮点。

2.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乡村道路建设长度（公里） ≥ 7.5 公里

项目涉及村庄数量（个） ≥ 5 个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100%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2025 年 4 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2025 年 10 月

成本指标：项目工程建设成本（万元） ≤ 321.65 万元

项目其他费用（万元） ≤ 26.1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万元） ≥ 113.4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人数（人） ≥ 84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明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经评价组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经对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综合得分 96.5 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 2025 年共投入 347.75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347.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新建乌帕尔镇村组道路 7.5 公里水泥路，其中 2 村 1.98 公里、3 村 1.568 公里、4 村 1.417 公里、6 村 1.765 公里、7 村 0.77 公里，路宽 4 米左右。

（三）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新建乌帕尔镇村组道路 7.5 公里水泥路，其中 2 村 1.98 公里、3 村 1.568 公里、4 村 1.417 公里、6 村 1.765 公里、7 村 0.77 公里，路宽 4 米左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交通不便地区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方便其就医、子女入学提供必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 113.46 万

元，带动就业人数 84 人，明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当地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了生活质量，并促进了更多脱贫人口和村低收入群众参与乡村建设、共享发展成果，把以工代赈打造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亮点。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

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组织实施，坚持"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的原则，加强当地群众务工组织。

2. 坚持民生导向，破解“行路难”问题

居住条件的好坏直接影响群众的利益，本项目原路为土路，因疏附县地理位置特殊，土质导致极难行走，车辆难以通过，农民很难运输出农产品，条件很差急需改造。该项目的修建，可以方便群众出行，改善路网结构，又对加速向城镇化建设发展，繁荣乡镇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当地农、商、建、贸的迅速发展的重要作用，并且满足当地人民出行便捷。

3. 项目管理规范

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严格执行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程序，加强项目质量监管，规范化资金

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 项目发展规划缺失。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发现，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未制定项目发展规划。在项目管理中，制定详细的发展规划是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达成预期目标的关键步骤。然而，该单位在启动项目前，未能制定该项目的发展规划。缺乏发展规划意味着项目的目标和预期成果可能不清晰，将影响项目团队对项目方向的理解和执行的准确性。

2. 未提供相应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发现，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未提供该项目相应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过程中，制定和实施单位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是至关重要的。缺乏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可能导致资金使用不规范；没有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的规划、执行、监控和收尾等阶段将存在缺乏统一的指导原则和流程等问题，导致项目执行效率低下。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针对项目发展规划缺失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能通过后续的紧急制定发展规划和管理优化，尽可能减少缺失发展规划对项目的影 响，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目标的实现。

2. 针对未提供相应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的问题，建议项目

单位尽快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提高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具体措施包括：①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审批流程、账目管理规则、预算编制和执行要求、资金使用和审计标准等，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和财务透明。②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规划、执行、监控和收尾的标准化流程，明确项目管理的角色和责任，设定项目目标和评估标准，提高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效率。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1. 项目设立背景.....	1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3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1. 总体目标.....	7
2. 具体绩效指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9
1. 绩效评价原则.....	9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3. 绩效评价方法.....	12
4. 绩效评价标准.....	14
5. 绩效评价依据.....	1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1. 前期准备.....	16
2. 组织实施.....	17
3. 综合分析评价.....	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一）综合评价情况.....	18
（二）综合评价结论.....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17 分，得分 15.5 分）	20
1. 项目立项（分值 7 分，得分 6.5 分）	20
2. 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2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23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3 分，得分 22 分）	24
1. 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24
2. 组织实施（分值 8 分，得分 7 分）	25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39 分）	27
1. 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7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8
3. 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28
4. 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9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30
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30
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31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31
4. 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3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1. 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	32
2. 坚持民生导向，破解“行路难”问题	33
3. 项目管理规范.....	33
（二）存在的问题.....	33
1. 项目发展规划缺失。	33
2. 未提供相应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	33
六、有关建议.....	34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4
（一）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4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35
（三）评价结果公开.....	3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5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5
附件 1：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综合评分表.....	37
附件 2：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	52
附件 3：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53

附件 4：征求意见书.....	55
附件 5：基础信息表.....	56
附件 6：访谈记录.....	56
附件 7：现场勘查记录.....	58
附件 8：现场勘查照片.....	59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政策文件规定，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疏附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于2026年6月25日至7月20日，开展疏附县乌帕尔镇2025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设立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有针对性地解决个别地方在实施以工代赈政策时“重建设、轻赈济”的倾向性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

1852 号) (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以工代赈是促进农民增加收入、提高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自 1984 年启动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广泛组织动员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激发其依靠自身劳动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是以工代赈政策的初心。要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

“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基本内涵，始终把解决群众就业增收问题作为以工代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以扶志扶智相结合、带动群众就业增收为主线，始终把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拓展赈济模式、激发内生动力作为贯穿以工代赈工作全过程的核心要求。

《意见》要求，要围绕解决群众就业问题狠抓项目谋划储备，树牢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导向，做好当地群众务工需求摸底调查，强化项目前期谋划和审查。要进一步聚焦带动群众就业增收，优化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严格落实项目采购环节相关政策要求，抓实抓牢群众务工组织工作，严格及时发放劳务报酬，做好项目公告公示，强化项目验收和档案资料管理。要积极复制推广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全面拓展多种赈济模式，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探索实施资产折股量化分红。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全面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切实加强部门协同协作，压紧压实地方工作责任，规范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的认

定和验收工作，进一步扩大“赈”的规模范围。

《意见》强调，要进一步强化以工代赈工作队伍建设和支撑保障，配齐配强以工代赈工作力量，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培训，组织开展常规性和机动式监管，加大激励表扬和约束惩戒力度，做好以工代赈先进典型的宣传推介，讲好新时代农村低收入群众通过参与以工代赈实现务工就业、增收致富的鲜活故事。

乌帕尔镇位于疏附县偏远地区，交通基础设施落后，部分道路狭窄、坑洼不平，严重制约了当地农产品的外销与村民的日常出行，该项目的修建，可以方便群众出行，改善路网结构，又对加速向城镇化建设发展，繁荣乡镇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当地农、商、建、贸的迅速发展的重要作用，并且满足当地人民出行便捷。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下达资金 347.75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乌帕尔镇村组道路 7.5 公里水泥路，其中 2 村 1.98 公里、3 村 1.568 公里、4 村 1.417 公里、6 村 1.765 公里、7 村 0.77 公里，路宽 4 米左右。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能如下：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基层政权，把握辖区内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统揽全局的核心领导作用。

2) 完善党政基层组织功能，强化干部的监督、教育和管理，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制。

3)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 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产业结构调整方案，落实强农惠农措施，培育主导产业和市场体系，抓好招商引资，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经济正常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5) 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6) 改进工作方式，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的手段进行综合管理，强化示范、引导、服务、协调功能、转变工作职能，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7) 负责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防震减灾，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8) 承办县委、政府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4 年 10 月 28 日，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根据《关于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疏发改字〔2024〕386 号）立项实施，由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并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

项目招标情况：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新疆义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3218918.51 元。

项目实施情况：2025 年 4 月 8 日，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与新疆义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3218918.51 元；2025 年 4 月 27 日，材料及主要设备已到位，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及乌帕尔镇人民政府申请正式开工，同日获得开工批复。

项目验收情况：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建设完成后，由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乌帕尔镇人民政府及疏附县交通运输局、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疏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疏附县应急管理局组成联合验收组，于 10 月 27 日对已完成的新建 7.5 公里水泥路进行了全面验收，经项目验收组总体评价鉴定，工程建设内容验收合格。施工期间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200 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资金 375 万元，实际到位 375 万元，根据《关于申请上缴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结余资金的请示》，调整项目资金至 347.75 万元，实际到位 347.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实施方案资金分配表中：项目工程建设成本 321.65 万元，项目其他费用 26.1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执行 347.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新建 7.5 公里水泥路。其中：项目工程建设成本 321.65 万元，项目其他费用 26.1 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支付内容	支付金额	备注
1	新疆义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费	321.65	建设成本 321.65 万元
2	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费	1.00	其他费用 26.1 万元
3	新疆百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7.5	
4	缔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可研费	3.00	
5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费	0.58	
6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费	4.51	
7	喀什世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保编制费	2.6	

序号	收款单位	支付内容	支付金额	备注
8	新疆朗盛智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征占用林地技术咨询服务费	5.00	
9	新疆佳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结算审核费	1.39	
10	新疆安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竣工财务决算费	0.52	
合计			347.7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新建乌帕尔镇村组道路 7.5 公里水泥路，其中 2 村 1.98 公里、3 村 1.568 公里、4 村 1.417 公里、6 村 1.765 公里、7 村 0.77 公里，路宽 4 米左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交通不便地区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方便其就医、子女入学提供必要的交通基础设施，预计能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 113.46 万元，带动就业人数 84 人，明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预计达到 100%。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当地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并促进更多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乡村建设、共享发展成果，把以工代赈打造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亮点。

2. 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定绩效指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道路建设长度（公里）	≥ 7.5 公里
		项目涉及村庄数量（个）	≥ 5 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5 年 4 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5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建设成本（万元）	≤ 321.65 万元
		项目其他费用（万元）	≤ 26.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万元）	≥ 113.4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人数（人）	≥ 84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促进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分配，强化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预算单位对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的认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该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绩效情况，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本次评价范围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将分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及《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两部分组成。

①定性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对其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评价指标设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综合考察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以及取得的成绩和效益，制定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分值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17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金投入（5分）	绩效指标	3
		预算编制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23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实施管理规范	3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乡村道路建设长度（公里）	5
		项目涉及村庄数量（个）	5
	产出质量（10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
	产出时效（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4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3
		项目按时完成率（%）	3
	产出成本（10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6分）	★★★带动增加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万元）	6
	社会效益（6分）	★★★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人数（人）	6
	可持续影响（4分）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4
	满意度（4分）	★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	4
合计			100

①决策权重分值 17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②过程管理权重分值 23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内容。

③项目产出及效益权重分值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

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3）计分原则

对于能够通过数学公式或者比较法则准确计算出得分的指标项，采用计算结果作为这一项子指标得分。另外，由于大部分共性指标具有定性讨论的特点，在对其子指标项评价时不能依据准确的表达公式计算出得分。为此由评价人员根据访谈、问卷调查以及现场核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处理，得到这一子项指标的分数。具体过程，详见报告附件相关内容。

（4）结果判定

在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必须使用衔接资金项目32类模板中的3星指标，每类指标及其子指标分值给出了具体明细，各子指标项得分汇总后可得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作为衡量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总分设置为100分，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要求、在实施项目绩效评价时，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评价分析方法

①**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政府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政府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②**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深入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根据区域经济自身特点,侧重分析政府投入主要因素,重点体现政府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③**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④**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⑤**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⑥**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于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向和细节,对于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实地调查法、公众评判法、文献法、因素分析法、实地测评法。

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①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②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因素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③实地测评法主要包括访谈和现场勘察：从项目相关方面中确定访谈对象，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评价单位的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项目完成情况、设施运行情况，并通过图片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④问卷调查法：通过定位项目相关利益群体，收集评价信息，形成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化证据。在该项目评价中，我们拟通过抽样进行的问卷调查，了解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发现问题，为财政资源分配和财政政策的制定提供定量依据。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

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5. 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6）《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7）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 （8）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 （9）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
- （10）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11）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2019〕170号）；

（12）《关于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疏发改字〔2024〕386号）、《关于下达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200号）；

（13）依据委托目的及我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项目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14）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疏附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由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人员安排如下表：

序号	姓名	项目中的定位	工作职责
1	杨柳	质量控制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2	张红霞	项目主评人	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评价分析、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执行，评价工作底稿的审核。
3	武香瑞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编制评价工作底稿，配合项目主评人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具体安排如下：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等），征求财政局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下发至项目单位。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6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财政局绩效股协助高博所催收各项目单位所需提供的资料数据，并解释说明有关情况，相关资料数据将直接影响最终评价结论。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5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进行内部复核，报财政局绩效股审核。

绩效专家评审阶段：2026 年 7 月 6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首先由疏附县财政局代表、人大代表、绩效评价专家、被评价行业专家及第三方评价机构代表组成评价专家组，对绩效报告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审核反馈意见修改报告，报送喀什地区财政局。由喀什地区财政局组织专家团队进行复审，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根据喀什地区复审意见，再次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疏附县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 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及疏附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基本达成工作目标。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立项资料归档较为完整，但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未制定该项目的发展规划。

项目管理方面：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47.75 万元，实际支出 347.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项目档案资料已全部整理并装订成册留档备查。

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在乌帕尔镇新建水泥路 7.5 公里。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资金支付及时率均已达到 100%。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 113.46 万元，带动就业人数 84 人，明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预计达到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对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综合得分 96.5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 15.5 分、项目过程 22 分、项目产出 39 分、项目效益 20 分。

表 1-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7	15.5	91.18%
项目过程	23	22	95.65%

评价指标	权重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40	39	97.5%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合计得分	100	96.5	96.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17 分，得分 15.5 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7 分，实际得分 15.5 分，得分率 91.18%。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1-2 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3.5	87.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得分	17	15.5	91.18%

1. 项目立项（分值 7 分，得分 6.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4 分，得分 3.5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政策。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等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符合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中“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的职责。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资料归档较为完整，但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未制定该项目的发展规划。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⑤根据《2025 年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报表》和《2025 年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项目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乡振〔2021〕1 号）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了《疏附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该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等必要过程。根据评

分标准，得 1 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 6.5 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①项目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已通过审核。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②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200 号）、《关于申请上缴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结余资金的请示》，该项目下达预算资 347.75 万元，绩效目标总投资设置 347.75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③经核查该项目施工合同、验收报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在乌帕尔镇修建 7.5 公里水泥路”，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预计能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 113.46 万元，带动就业人数 84 人，明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预计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2 个，其中：定量指标 11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91.67%。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在乌帕尔镇修建水泥路 7.5 公里”，与《关于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疏发改字〔2024〕386 号）文件中的批复内容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5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①根据《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项目依据《关于下达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200 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资金 37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75 万元。后依据《关于申请上缴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结余资金的请示》，将项目资金调减至 347.75 万元。预算资金调整率 7.3%，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1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资金分配经过县乡村振兴局审核，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分配文件，与该单位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2025 年预算编制数根据该项目所需资金计划申请 347.75 万元。经核查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347.75 万元（该项目建设成本预计 321.65 万元，其他费用预计 26.1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依据及测算方案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3 分，得分 22 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3 分，实际得分 22 分，得分率 95.65%。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1-3 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实施管理规范	3	3	100%
合计得分	23	22	95.65%

1. 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评价组查看，《关于下达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200 号）、

《关于申请上缴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结余资金的请示》，该项目预算资金 347.7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347.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评价组查看，《项目支出台账》《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347.75 万元）×100%，即（347.75/347.75）×100%=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①经评价组查看该项目的会计凭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的规定，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全额用于与项目直接相关费用。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经核查，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项目单位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经核实，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5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8 分，得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经评价组查看，该单位只提供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未提供单位自己制定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1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该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相关手续齐全，聘请第三方机构缔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单位组织架构、工程管理、资金管理等管控措施；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并签订合同；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安全及质量事故。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经核查项目档案归档情况，项目档案资料已全部整理并装订成册留档备查。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该项目实施由项目单位专人负责，确保了项目及时推进，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并按照计划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实施管理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经评价组核查，该单位项目实施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②项目单位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领导机制，制定了《疏附县乌帕尔镇2025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40分，得分39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40分，实际得分39分，得分率97.5%。项目效果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1-4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产出时效	10	9	90%
产出成本	10	10	100%
合计得分	40	39	97.5%

1. 产出数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1）★乡村道路建设长度（公里）大于等于7.5公里（分

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组通过对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及现场勘查，并核查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及审核报告，实际新建村组道路长度 7.5 公里。乡村道路建设长度实际完成率 = $(7.5/7.5)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项目涉及村庄数量 (个) 大于等于 5 个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组通过对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及现场勘查，并核查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及审核报告，实际项目涉及村庄数量 5 个。项目涉及村庄数量实际完成率 = $(5/5)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分 5 分。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等于 100% (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验收单，该项目由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乌帕尔镇镇人民政府及疏附县交通运输局、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疏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疏附县应急管理局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了全面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1) 资金支付及时率 (%) 等于 100% (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提供该项目的《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该资金于当年支付完成,资金支付及时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等于 100% (分值 3 分, 得分 2 分)

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该项目施工合同及开工报告,该项目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取得开工批复和施工许可,计划开工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3) 项目按时完成率 (%) 等于 100%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该项目施工合同及验收报告,该项目合同约定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实际完工时间早于计划完工时间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9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 小于等于 100%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该项目与新疆义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

额 321.89 万元。新疆佳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佳附审报【2025】206 号），该项目工程部分费用审定金额 321.65 万元。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提供《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总投资 347.75 万元，实际执行 347.75 万元。成本控制率= $[(347.75-347.75)/347.75] \times 100\%=0\%$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5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1-5 项目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6	6	100%
社会效益	6	6	100%
可持续影响	4	4	100%
满意度	4	4	100%
合计得分	20	20	100%

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带动增加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万元）大于等于 113.46 万元（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新薪通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带动增加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共计 113.46 万元，占该项目年初中央资金的 32.63%，符合《关于在农业农村基

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中“各地可参照当前以工代赈中央投资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即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15%)，结合实际情况，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的要求，且通过银行代发的形式发放到受益脱贫及一般户人员的账户中，不存在滞留、错发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综上，经济效益指标得 6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人数（人）大于等于 84 人（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劳务报酬发放总台账》，受益就业人数共计 84 人，符合《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中“各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要鼓励引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就近就地原则，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在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能组织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最大可能提供就业增收渠道”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综上，社会效益指标得 6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明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

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60 份问卷，按照第 3 题“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村民出行条件”的回复情况得知 60 人选择是，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综上，可持续影响指标得 4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等于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60 份问卷，分为二档，即“是”“否”；按照“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调查问卷”第 5 题的回复情况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100%，即 $= (60 \times 1.0 + 0 \times 0) / 60 \times 100\%$ ，等于 100%。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分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

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组织实施，坚持“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施工队伍”的原则，加强当地群众务工

组织。

2. 坚持民生导向，破解“行路难”问题

居住条件的好坏直接影响群众的利益，本项目原路为土路，因疏附县地理位置特殊，土质导致极难行走，车辆难以通过，农民很难运输出农产品，条件很差急需改造。该项目的修建，可以方便群众出行，改善路网结构，又对加速向城镇化建设发展，繁荣乡镇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当地农、商、建、贸的迅速发展的重要作用，并且满足当地人民出行便捷。

3. 项目管理规范

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严格执行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程序，加强项目质量监管，规范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发展规划缺失。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发现，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未制定项目发展规划。在项目管理中，制定详细的发展规划是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达成预期目标的关键步骤。然而，该单位在启动项目前，未能制定该项目的发展规划。缺乏发展规划意味着项目的目标和预期成果可能不清晰，将影响项目团队对项目方向的理解和执行的准确性。

2. 未提供相应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发现，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未提供

该项目相应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过程中，制定和实施单位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是至关重要的。缺乏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可能导致资金使用不规范；没有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的规划、执行、监控和收尾等阶段将存在缺乏统一的指导原则和流程等问题，导致项目执行效率低下。

六、有关建议

1. 针对项目发展规划缺失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能通过后续的紧急制定发展规划和管理优化，尽可能减少缺失发展规划对项目的影晌，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目标的实现。

2. 针对未提供相应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尽快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提高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具体措施包括：①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审批流程、账目管理规则、预算编制和执行要求、资金使用和审计标准等，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和财务透明。②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规划、执行、监控和收尾的标准化流程，明确项目管理的角色和责任，设定项目目标和评估标准，提高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效率。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对评价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项目管理。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该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政策法规、改进项目管理。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疏附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的要求，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可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同一投向领域项目优先安排预算。

（三）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疏附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 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我们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 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 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4. 调查所搜集的证据资料由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提供，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件 1：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

附件 3：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附件 4：征求意见书

附件 5：基础信息表

附件 6：访谈记录

附件 7：现场勘查记录

附件 8：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1

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7 分）	项目 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 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 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等相关政策。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等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符合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中“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的职责。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比较充 分	3.5	87.50%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1 分；不完整可酌情扣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④项目立项资料归档较为完整，但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未制定该项目的发展规划。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⑤根据《2025 年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报表》和《2025 年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报表》，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乡村振兴〔2021〕1 号）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村振兴〔2021〕3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了《疏附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规范	3	100%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缺少必要过程可酌情扣分。											

								③该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等必要过程。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绩效 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 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 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 2025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表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一致，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①项目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已通过审核。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②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200 号）、《关于申请上缴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结余资金的请示》，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347.75 万元，绩效目标总投资设置 347.75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③经核查该项目施工合同、验收报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在乌帕尔镇修建 7.5 公里水泥路”，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预计能带	合理	2	100%

							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 113.46 万元，带动就业人数 84 人，明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预计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明确	3	100%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8 个，三级指标 12 个，其中：定量指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1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91.67%。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3		有效		评价要点：	②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	67%
							③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在乌帕尔镇修建水泥路 7.5 公里”，与《关于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疏发改字〔2024〕386 号）文件中的批复内容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用标准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得0.5分；否则得0分。	①根据《疏附县乌帕尔镇2025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疏附县乌帕尔镇2025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②项目依据《关于下达疏附县乌帕尔镇2025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200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资金37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75万元。后依据《关于申请上缴疏附县乌帕尔镇2025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结余资金的请示》，将项目资金调减至347.75万元。预算资金调整率7.3%，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比较有效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得0分。				
							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得1分；否则得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	有效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该项目资金分配经过县乡村振兴局审核，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分配文件，与该单位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2025年预算编制	有效	2	100%
							①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0.5分；否则得0分。				

				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制定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方案，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数根据该项目所需资金计划申请 347.75 万元。经核查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347.75 万元（该项目建设成本预计 321.65 万元，其他费用预计 26.1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依据及测算方案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过程 (23 分)	资金 管理 (15 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计划 标准	评价要点：	经评价组查看，《关于下达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200 号）、《关于申请上缴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结余资金的请示》，该项目预算资金 347.7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347.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100%	5	100%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计划 标准	评价要点：	经评价组查看，《项目支出台账》《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347.75 万元）×100%，即（347.75/347.75）×100%=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100%	5	100%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得 5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											

							值计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①经评价组查看该项目的会计凭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的规定，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全额用于与项目直接相关费用。 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经核查，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项目单位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经核实，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合规	5	100%
			2		有效		评价要点：			1	50%

	组织 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通用标准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不完整可酌情扣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不完整可酌情扣分。	经评价组查看，该单位只提供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未提供单位自己制定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比较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得0.5分；否则得0分。档案资料及时装订成册，得0.5分；否则得0分。	①该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相关手续齐全，聘请第三方机构缔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单位组织架构、工程管理、资金管理等管控措	有效	3	100%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②经核查项目档案归档情况，项目档案资料已全部整理并装订成册留档备查。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该项目实施由项目单位专人负责，确保了项目及时推进，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并按照计划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实施管理规范 范性	3	考察是否建立了 实施领导机制并 建立了完善的实 施方案，来反映 和考核承接主体	规范	通用 标准	评价要点： ①承接主体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①经评价组核查，该单位项目实施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	规范	3	100%

				对项目规范管理的执行情况。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得1分；否则得0分。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得0分。	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 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②项目单位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领导机制，制定了《疏附县乌帕尔镇2025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乡村道路建设长度 (公里)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5公里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乡村道路建设长度实际完成率100%，得5分；足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评价组通过对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及现场勘查，并核查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及审核报告，实际新建村组道路长度7.5公里。乡村道路建设长度实际完成率=（7.5/7.5）×100%=100%，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②评价组通过对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及现场勘查，并核查单位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及审核报告，实际项目涉及村庄数量5个。项目涉及村庄数量实际完成率	7.5公里	5	100%
		项目涉及村庄数量 (个)	5		≥5个	计划标准	②项目涉及村庄数量实际完成率100%，得5分；不足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5个	5	100%

								$= (5/5)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得分 5 分。			
	产出质量 (10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验收合格, 得 10 分; 未验收, 则扣除全部得分。	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验收单, 该项目由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乌帕尔镇人民政府及疏附县交通运输局、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疏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疏附县应急管理局组成联合验收组, 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了全面验收, 验收结果为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扣分, 该指标得 10 分。	100%	10	100%
	产出时效 (10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 得 4 分; 不足 100%, 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①经评价组查看, 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提供该项目的《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 该资金于当年支付完成, 资金支付及时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 得 4 分。	100%	4	100%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3		$=100\%$	计划标准	②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一致, 得 3 分; 未及时完成,	②经评价组查看, 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该项目施工合同及开工报告, 该项目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4	100%	2	67%

							则不得分；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取得开工批复和施工许可，计划开工时间与实			
		项目按时完 成率（%）	3		=100%	计划 标准	③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一致，得 3 分；未及时完成，则不得分；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际开工时间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③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该项目施工合同及验收报告，该项目合同约定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实际完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实际完工时间早于计划完工时间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100%	3	100%
	产出 成本 （10 分）	项目成本控 制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 作目标的实际节 约成本与计划成 本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 的成本节约程 度。	≤ 100%	计划 标准	评价要点： ①成本控制率≤100%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成本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该项目与新疆义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321.89 万元。新疆佳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佳附审报【2025】206 号），该项目工程部分费用审定金额 321.65 万元。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提供《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国库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总投资 347.75 万元，实际执行 347.75 万元。成本控制率=[（347.75-	0%	10	100%

								347.75) /347.75]×100%=0%。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效益 (20分)	经济 效益 (6分)	★★★带动 增加务工群 众全年总收 入(万元)	6	项目实施所产生 的经济效益。	≥ 113.46 万元	计划 标准	评价要点： ①★★★带动增加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万元)，符合《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中劳务报酬发放标准不低于中央资金15%的要求，得满分；不符合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乌帕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新薪通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带动增加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共计113.46万元，占该项目年初中央资金的32.63%，符合《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中“各地可参照当前以工代赈中央投资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即不低于中央资金的15%)，结合实际情况，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的要求，且通过银行代发的形式发放到受益脱贫及一般户人员的账户中，不存在滞留、错发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113.46 万元	6	100%
			6				评价要点：		84人	6	100%

	社会效益 (6分)	★★★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人数 (人)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84人	计划标准	①★★★★带动当地群众就业人数(人),受益人员符合《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中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的要求,得满分;不符合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劳务报酬发放总台账》,受益就业人数共计84人,符合《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中“各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要鼓励引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就近就地原则,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在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能组织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最大可能提供就业增收渠道”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可持续影响 (4分)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明显改善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完成预期目标,得4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疏附县乌帕尔镇2025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60份问卷,按照第3题“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村民出行条件”的回复情况得知60人选择是,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明显改善	4	100%
			4		=100%		评价要点:		100%	4	100%

	满意度 (4分)	★受益就业 人员满意度 (%)		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 设中央财政以工 代赈项目调实施 效果的满意程 度。		计划 标准	①按照“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 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调查问卷”第 6 题的测算回复情况， 满意度=Σ样本数(“是”×1+“否” ×0)/总样本数×100%。满意度超 过 95%得满分；不足 95%，则该指 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 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调查问卷”，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 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60 份问卷，分为二 档，即“是”“否”；按照“疏附县乌帕 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项目调查问卷”第 5 题的回复情况计算公 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100%， 即=(60×1.0+0×0)/60×100%，等于 100%。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总分			100							96.5	96.5%

附件 2：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

 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

序号	收款单位	支付内容	支付金额	备注
1	新疆义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费	321.65	建设成本 321.65 万元
2	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	测绘费	1.00	其他费用 26.1 万元
3	新疆百图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7.5	
4	缔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可研费	3.00	
5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费	0.58	
6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费	4.51	
7	喀什世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保编制费	2.6	
8	新疆朗盛智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征占用林地技术咨询服务费	5.00	
9	新疆佳信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结算审核费	1.39	
10	新疆安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竣工财务决算费	0.52	
合计			347.75	

附件 3：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受益就业人口。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在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下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00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 $\sum \text{样本数} (\text{“是”} \times 1.0 + \text{“否”}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为真实评价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效益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本次对该项目的受益就业人口进行调查,抽取了 100 名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100 份,回收率 100%。主要反馈情况如下表:



疏附县乌帕尔镇2025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满意度汇总表
单位名称：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

内容	满意		不满意或不清楚		合计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您认为是否有必要实施该项目？	60	100%	0	0	100.0%
您是否了解疏附县乌帕尔镇2025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60	100%	0	0	100.0%
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村民出行条件？	60	100%	0	0	100.0%
您对该项目的投入使用情况是否满意？	60	100%	0	0	100.0%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60	100%	0	0	100.0%

附件 4：征求意见书

征求意见书

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与疏附县财政局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给贵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贵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绩效评价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交贵单位。

附：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反馈意见：

无意见

单位签章：年 月 日

附件 5：基础信息表



高博

索引：B4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疏附县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团法人；☐ 民办非企业法人；☐ 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性质

1. 新建 ☒ 2. 续建 ☐ 3. 改造 ☐

计划投资额

347.75 万元

实际投资额

347.75 万元

实际开始时间

2025.4

实际完成时间

2025.10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347.75 万元	347.75 万元	347.75 万元	100%	347.75 万元	100%	衔接资金

项目预期目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乌帕尔镇村组道路 7.5 公里水泥路，其中 2 村 1.98 公里、3 村 1.568 公里、4 村 1.417 公里、6 村 1.765 公里、7 村 0.77 公里，路宽 4 米左右。项目的实施可改善交通不便地区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方便其就医、子女入学提供必要的交通基础设施，预计能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 113.46 万元，带动就业人数 84 人，明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预计达到 100%。

项目产出成果

项目已完成新建乌帕尔镇村组道路 7.5 公里水泥路，其中 2 村 1.98 公里、3 村 1.568 公里、4 村 1.417 公里、6 村 1.765 公里、7 村 0.77 公里，路宽 4 米左右。

项目产出效益

项目实施后，改善交通不便地区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方便其就医、子女入学提供必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 113.46 万元，带动就业人数 84 人，明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疏附县乌帕尔镇 2025 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基本达成工作目标。

问题与建议

无

单位负责人：艾斯卡尔·艾尼瓦

项目负责人：王峰富

填报人：王峰富

联系电话：17809988535

1

— 56 —

附件 6：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索引号：C2-2	
被评价单位	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王文举	访谈时间	2016.6.15
		访谈地点	疏附县乌帕尔镇人民政府
访谈记录	问题 1：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答复：项目已新建乌帕尔镇村组道路 7.5 公里水泥路。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交通不便地区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方便其就医、子女入学提供必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 113.46 万元，带动就业人数 84 人，明显改善了村民出行条件，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达到了 100%。 问题 2：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答复：资金按照规定使用，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问题 3：项目是否进行自评？能否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是否进行满意度调查？是否能够提供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答复：项目已进行自评，有自评的印证资料，已进行满意度调查，有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问题 4：是否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如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指标） 答复：所有指标均可提供印证资料。		
被访人签字：王文举		评价组长：张红霞 评价组员：杨海 201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7：现场勘查记录



高伟

实地勘查记录

索引号: C4

项目名称	疏附县乌帕尔镇2025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踏勘事项	现场勘查		
疏附县乌帕尔镇2025年道路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已完成在乌帕尔镇2村、3村、4村、6村、7村新建村组道路7.5公里。该项目实施后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113.46万元，带动就业人数84人，明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受益就业人员满意度预计达到100%。			
评价人员	成春辉	编制日期	2016年6月15日
现场人员 确认签字	王文举		

附件 8：现场勘查照片

